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

温教研函〔2020〕298 号

关于举行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榜样社团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部门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为持续推进“爱阅读”行动的深入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类型

（一）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

（二）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 5-12 个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（见下表），1-3 个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；市局各直属学校推荐 1-2 个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，有条件可报 1 个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。前面两届已获此荣誉班级、社团不再参评。

	直属	鹿城	龙湾	瓯海	洞头	乐清	瑞安	永嘉	文成	平阳	泰顺	苍南	龙港	经开
小学	2	8	6	6	4	6	6	6	5	6	5	5	2	3
初中	3	4	3	3	2	3	3	3	3	3	3	3	2	2
高中	7	0	0	0	0	2	2	2	1	2	1	2	1	0
共计	12	12	9	9	6	11	11	11	9	11	9	10	5	5

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推荐名额

三、评选标准

见附件 1

四、评选组织

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评选活动由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行动领导小组组织，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牵头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阶段。采用自荐、单位推荐、专家推荐等方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推荐名额和评选标准择优推荐。参评者需提交班级相关图文资料（班级阅读空间布置、班级阅读计划　、班级阅读活动开展、班级阅读课、学生阅读呈显性评价等照片各 3-5 张）、社团相关图文资料（阅读活动、成果展示等照片 5-8 张、媒体报道等）、推荐表（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电子稿及盖过公章的推荐表照片（文件打包后命名为“XXX 学校或教室或教师社团+联系人姓名+手机号”）。每所学校参评材料总容量不得大于 500M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爱阅读”负责人请于 11 月 6 日（周五）前将本区域参评者材料和汇总表（附件 4、附件 5）发送到“爱阅读”专用邮箱：wziread@126.com。联系人：金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613068，13705882641。

（二）初评阶段。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评委会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核实、实地了解考察和现场述

评，提名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候选机构并公示。

（三）媒体公示和综合评审阶段。在各媒体和评选网站进行公示和宣传，评委会根据评选办法对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获奖机构名称并公示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举行颁奖活动，对评出的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颁发荣誉证书。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公众号推出“爱阅读”年度专题，推送年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的阅读推广故事。

附件：

1.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、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参评对象和标准

2.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推荐表

3.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推荐表

4.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教室汇总表

5.第三届温州市中小学“爱阅读”榜样社团汇总表

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

2020 年 10 月 19 日